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1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20 线始兴县城至顿岗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国道G220线始兴县城至顿岗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韶交规〔2018〕3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220线始兴县城至顿岗段进行路面改造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工程位于韶关市始兴县，路线起于始兴县城（K2220+379，与国道G323平交处），经东升居、瑶村、纱帽岗、贤丰村，终于顿岗镇（K2229+460），其中与省道S244共线段（K2224+896～

K2227+995)长约3.1公里已完成改造,本次改造工程路线长约6.0公里,其中维修加固桥梁72米/2座,修复涵洞334米/16道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,保持现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,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,路基宽12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,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始兴县城至顿岗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,采用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,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,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,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,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2609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,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3日印发
